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 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101年8月13日101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01年8月15日101學年度第3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
103年6月6日102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通過
103年6月25日102學年度第37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綜理全系有關之事務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本系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職掌如下：
一、審議本系相關規章。
二、審議本系系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三、研議本系教學、研究、發展事項。
四、研議本會議案及本校交辦事項。
五、研議本系學生相關事項。
六、本系其他系務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，由系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，系主任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召開系務會議。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每月至少召開一次，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代表之出席，始得開議一般事由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；重大事由需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